

就學貸款申貸金額填寫注意事項

20170809

1. 申請就學貸款請依據註冊繳費單之項目自由申貸，但請確實填寫項目及申貸金額。
2. 建議同學貸足註冊所須基本金額(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網路費)，可直接以繳費單右上角「可貸金額」辦理(研究生可貸金額含 14 學分費)。

★日間部工程學院學生「可貸金額」填寫範例：★

★★請務必參照自己的繳費單，學制或院所不同，金額會不一樣★★

繳費單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繳費收據 中華民國106年 8 月 9 日				虎科學雜費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繳款人	學號	部別	系所/科別	減免類別	住宿類別
座號	年級	四技 院別	機械設計工程系 班別	身分註記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43,603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備註	
01 學費	15,712	02 雜費	10,036	一請於106年8月21日前往台銀、郵局、超商繳款 二申請減免請於規定期限內至課外活動組辦理 三期限內繳費者註冊時免交出納組驗證 四低收入戶者，可另加貸生活費40000； 中低收入戶者，可另加貸生活費20000 五欲貸款者勿持本單繳費 六最高可貸額含書籍費及住宿費 七建議依『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貸款	
03 學生平安保險費	275	04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80		
合計新臺幣 貳萬陸仟肆佰零拾參元整 (NT\$26,403)					
1. 金融卡透過中華電信HiNet的e起繳服務或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繳學費，公立國中小手續費6元，其他學校10元。 2. 台銀網路ATM點選「轉繳費稅卡款」，公立國中小手續費6元，其他學校10元。 3. 點選「信用卡繳費」即可繳費並列印收據(信用卡繳學雜費不收手續費，分期付款除外)					
#住宿費→14200 #書籍費→3000 繳納：李世宏 主辦會計：蔡素枝 機關長官：覺文郁					

超商繳費請索取繳費證明單(小白單)

線上填寫範例

▶ 申請本貸款請注意，註冊繳費單內各項目僅下列八項目可自由申貸，且各項目填寫金額除書籍費外均不得超過註冊繳費單各該項之金額。

● 依學校註冊繳費單登載之可貸項目(如下表)逐項填寫申請貸款(切勿將繳費單上之可貸金額全部加總後填於其中一欄)

學雜費 (含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	25748
實習費 (高中職為實習實驗費，其他皆不可貸)	0
書籍費 (高中職最多1千元，大專以上最多3千元)	3000
住宿費 (以校內住宿費為最高標準，校外住宿者學校應於註冊繳費單上載明校內住宿費金額)	14200
團體保險費 (平安保險費)	275
海外研修費 (每一年度最多44萬元，須由國內學校開立證明)	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80
生活費 (低收入戶最多4萬元，中低收入戶最多2萬元，須檢附相關證明)	+ 0
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已於學雜費內扣除者免填)	- 0
總申貸金額	43603